

子长市林业局

关于子安路道路沿线山体森林抚育 采购项目（三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林业局

供货单位：子长县璇璇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31日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方：子长县璇璇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林业局关于子安路道路沿线山体森林抚育采购项目（三标段），于2022年8月1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2年8月23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子长县璇璇工贸有限公司为子长市林业局关于子安路道路沿线山体森林抚育采购项目（三标段）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全面完成抚育任务，确保施工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森林抚育项目概况

子长市2022年子安路道路沿线山体森林抚育管护项目。拟实施森林抚育任务26500亩，拟投资572.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抚育措施。规划设计由子长市林业局组织技术员深入实地进行現地作业规划，做到抚育措施科学合理，便于施工作业。共规划作业区2个，涉及1镇1个街道办11个行政村，具体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高家枣林作业二区8121亩；

第二条：具体抚育事项：

1、对部分自然整枝较差的林木进行人工修枝；

3、对刺槐根系萌生丛状幼树及辅助幼树进行定株疏伐（伐除胸径小于5cm的萌生枝条）；

4、对重点区域和实施林业重点工程人工栽植的侧柏、油松和部分其它幼树进行扩穴定株、培土除草；

5、清理林内病害木、虫害木、濒死木、枯立木及5cm以下的有害木，并运到林外处理或归堆处理，保持林内卫生。

6、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

7、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

第三条：具体实施要求

1、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林木所有者或就近农民组成抚育施工队，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中不能损坏保留木，严禁野外用火，严防森林火灾，确保施工安全。

2、施工过程中要认真书写施工笔记，详细记录每天施工地点、上劳数量，完成面积。

3、要保留施工场景影响资料，在每天的施工过程中选择较好的场景、地点进行拍照，并给照片注明地点，每周上报一次进度（包括施工记录、影响资料）。每个区域要选择2-3个示范点、观摩点，设立宣传牌，并要在同一地点同一角度拍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对照照片。

第四条：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子安路道路沿线山体森林抚育工程

佰壹拾贰元捌角整，人民币小写 1598212.80 元。费用包括施工作业费、人工费、专家评审会议费、税金等一切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或国库支付中心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

(2) 合同签订后，施工作业结束后，经验收，工作任务完成符合设计抚育措施，验收合格后，作业区任务完成率达 95%以上，一次性付清全部项目资金，若作业区任务完成率达不到 95%，根据实际验收任务完成率按比例兑付项目资金，直到工作任务完成符合设计抚育措施后，结清剩余项目资金。

(3) 验收报告作为乙方合同支付依据。

第五条：项目完成工期

项目完成时限：合同签订至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施工作业任务。

第六条：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

1、检查验收由市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全面验收，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方案规定的各项抚育措施、技术标准，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乙方合同支付依据，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2、验收标准：作业设计方案规定的各项抚育措施、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甲方要求，最终要通过省、市专家组验收。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提前安排好乙方作业地点和范围，便于乙方和当地政府

-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的工作进程。
- 3、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 4、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安排好乙方作业地点和范围，乙方自行和当地政府协商沟通，乙方不负责协商。

-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条款内容完成本次工作。

- 3、根据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 4、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应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殊试验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在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

-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工程总价款的1‰计

限期整改后抚育措施达不到合格标准，不予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合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监督和管理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作业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楼

电话：0911-7124645

邮编：717300



乙方：子长县璇璇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荣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安定西路12号楼门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支行

帐号：2609082509200090009

电话：13474567271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

马正平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2年8月31日